

香港獸醫管理局  
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香港獸醫管理局 (管理局)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條例》) 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裁定楊琬琳獸醫 (楊獸醫) (註冊編號：R000905) 在專業方面犯了以下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a) 約於 2014 年 4 月 8 日，當投訴人帶她的犬隻向楊獸醫求診時，楊獸醫不適當地向上述犬隻處方藥物吡羅昔康，而根據上述犬隻當時的病情，施用上述藥物並不適當或不妥善 (控罪 (a))；(b) 約於 2014 年 4 月 8 日及／或 2014 年 4 月 14 日，當上述犬隻接受楊獸醫的治療和護理時，楊獸醫未能妥善或適當地為上述犬隻進行放射檢查及／或從中取得診斷資料，以致未能診斷出上述犬隻的陰莖尿道內出現尿石 (控罪 (b))；以及 (c) 約於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期間，當上述犬隻接受楊獸醫的治療和護理時，楊獸醫未有為上述犬隻擬備載有充足臨床資料的醫療記錄 (控罪 (c))。

根據《條例》第 19 條，研訊委員會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下令：(1) 書面譴責楊獸醫，並把這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2) 楊獸醫須修讀 2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其中 10 小時的課程須與影像診斷相關，而另外 10 小時的課程則須與內科相關。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管理局批准，亦不得計算於管理局的任何持續專業發展認可計劃內，並須在由本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完成；以及 (3) 如果楊獸醫未能如期完成上述時數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秘書須把她的姓名從名冊刪除，亦不得批准她根據《條例》第 21(3) 條就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名冊提出的申請，除非或直至她按照命令完成有關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為止。

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

楊獸醫承認控罪，並確認她同意本案的經議定事實陳述書的內容。

考慮過經議定事實陳述書後，研訊委員會認為它支持有關楊獸醫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或疏忽行為的控罪。

有關控罪 (a)，研訊委員會認為病歷、臨床結果及診斷結果，均不足以讓楊獸醫診斷出犬隻懷疑患有尿道癌。因此，研訊委員會認為她於 2014 年 4 月 8 日不應處方吡羅昔康，而她這樣做屬未能達到對她所預期的標準。

至於控罪 (b)，研訊委員會認為楊獸醫未能在 2014 年 4 月 8 日所拍攝的 X 光片發現患病犬隻尿道的尿石，並不屬未能達到對她所預期標準的行為，因為 X 光片有欠清晰。不過，2014 年 4 月 14 日所拍攝的 X 光片卻清楚顯示患病犬隻的尿道有尿石，楊獸醫理應有所懷疑。她未能在其後那張 X 光片發現尿石，屬未能達到對她所預期的標準。

至於控罪 (c)，經議定事實陳述書載列楊獸醫醫療記錄有數項遺漏之處。研訊委員會認為，顯示她未能達到對她所預期標準的最重要遺漏之處，就是她未有記錄 2014 年 4 月 13 日所進行的檢查、患病犬隻曾患尿石的病歷及相關的生命體徵或其臨床推論等資料。

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